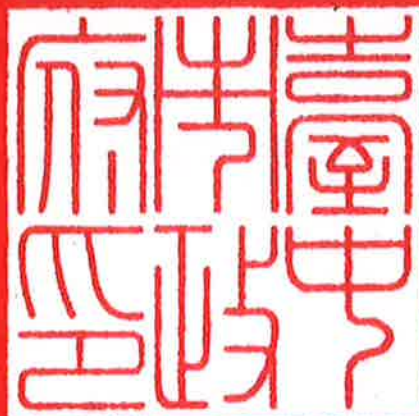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502355761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辦理民間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之相關推薦機制及回饋金基準訂定事宜。

依據：依「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及第3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具公益性或符合本府政策其民間建築工程之推薦機關與規定如下：

(一)公益性之建築工程：醫院、政府設定地上權、BOT、安養中心、幼托等。推薦機關為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

(二)符合本府政策之建築工程：本市轄管之都更、危老、單一出土達2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民間建築工程；推薦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二、本要點第3點規定之回饋金，其執行基準如下：

(一)回饋金金額：新臺幣600元/立方公尺。

(二)回饋金按核准數量繳納，未能載運完之數量，已繳之回饋金不予退還。惟如屬臺中港作業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時，推薦機關得酌予無息退還部分回饋金。

(三)本府收取之回饋金納入臺中市市庫。

市長 盧秀燕